

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蕭凱瑜
電話：07-5252000#2711
傳真：07-5252017
電子信箱：karol0730s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產營字第11014007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地政士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.pdf (1100S01499_1_0817255861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推廣教育「地政士學士學分班(第3期)」延後招生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簡介：

- (一)師資陣容堅強，由專業領域執業之律師及實務專家親自授課
- (二)紮實的法規理論並結合業界實務經驗之教學方式，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觀念。

二、上課地點：

- (一)目前疫情情況高雄市尚未開放室內五人以上群聚，將以線上遠距方式授課。
- (二)疫情趨緩後將恢復實體上課，授課地點為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。

三、報名對象：

- (一)擬參加不動產估價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地政士、記帳士、公務人員及國家考試者。

總收文 110.07.12



1100050814

(二)公務人員符合以下條件並加修習「地政士 12 學分班」

即可申請地政士全科免試，並取得考試院及格證書：

- 1、專科以上畢業並高考三級或特考土地行政類及格，在機關辦理業務一年以上，有證明文件。
- 2、專科以上畢業並普考考試或特考土地行政類科及格，在機關辦理業務三年以上，在機關辦理業務三年，有證明文件。

(三)有興趣學習進修本學分之一般民眾。

四、更多課程資訊請參閱招生簡章，修畢此學分班之課程且符合規定者，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如有課程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校產學處推廣教育蕭小姐，電話：07-5252000分機2711，電子信箱：karol0730s@mail.nsys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機關、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

